

# 秘 书 长

## 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 号(A/43/1)



联 合 国

1988 年，纽约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一

去年，我在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说，地球全体人民乘坐的这艘小船的风帆，似乎已获得微风相助。那时争论的乌云仍然密布，任何稍微乐观的比喻似乎都不恰当。不过一连串的事态发展证明我谨慎的希望是有道理的。由于谨慎耐心地导航，在这艘船上已能看到大片大片的海岸。

过去数月的事态发展并非偶然，而是联合国数年来持续努力并于最近加强外交活动的结果。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上，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正越来越按照《宪章》设想的方式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之间的工作关系很少比现在更密切。我对这一情况并对最近全球国际关系的改善感到欣慰，因为这对于这个世界组织成功地采取行动开辟了新的可能性。多边方式已证明比其他任何方法更能培养信任和获得成果。世界千百万人民满意地看到联合国表现的潜力，看到他们对联合国寄托的希望有了结果。

当然，国际局势仍然可以看到或潜伏着一些紧张点和危险点。面对着我们面前有待解决的复杂问题，我们无法沾沾自喜。然而，通过联合国的努力为动乱地区带来和平的可能性显然已出现在我们面前。

### 二

四月缔结的《日内瓦协议》表明，为和平解决阿富汗局势并为所有阿富汗人行使自决权的基础取得了重大进展。世界上两个最强大的国家第一次成为在秘书长主持下谈判达成的协议的共同担保者。所有签字方

诚意地充分执行《协议》将大有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目标。协议一生效，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团立即开始对监督《协议》的执行，包括外国军队撤出阿富汗。而且，在此后数星期内，联合国即开始执行一项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并且我特地任命了一位协调专员，以使在阿富汗人民的历史关键时刻帮助他们满足严重的经济和人道主义需要。

8月20日，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的情况下，历时八年之久的两伊战争实行停火。在停火当日即时部署了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与此同时，向两国政府发出邀请，要求两国派出代表，在我的主持下进行高级别的直接会谈。会谈按计划于8月25日开始。整个过程表明，如果有安全理事会的积极支持，再加上其他会员国的协助，秘书长受托承担的工作是有成效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这项复杂的任务要取得成功，伊朗和伊拉克双方都必须继续认识到，真正的和平将为两国提供不稳定的局面所不能提供的重建和进步的机会。就我而言，我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实现安全理事会所设想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

纳米比亚独立的前景有了改善。近期的外交活动对南部非洲的和平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这应可促成纳米比亚问题的解决，不致于再旁生枝节。已建议从1988年11月1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根据这些事态发展，秘书处已开始审查其应急计划，以便为在纳米比亚及时布置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作好准备。我希望这些努力最终为纳米比亚人民带来独立。

多年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授权，秘书长一直在塞浦路斯问题上进行斡旋。我的最新建议已获得双方较大程度的接受。8月24日，双方领导人在我主

持下进行了讨论，其间他们表示愿意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会面，设法在1989年6月1日之前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面。为了证实他们在我的工作中同我合作的愿望，他们同意于9月15日开始谈判，并同我一起审查在初期阶段取得的进展。

过去一年中，由于柬埔寨各方同其他有关国家开始对话，东南亚的和平前景也有所改善。这是令人鼓舞的趋势，因为这证明所有各方都关心以政治途径解决问题。我真诚地希望，不久能在一些主要的实质性问题取得具体进展。我向各方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以期有助于制定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纲领。我仍随时愿为各方效劳，帮助使这个进程取得成果。

经过长期努力，已成为公正持久地解决西撒哈拉问题创造了适当气氛。我同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一道提出了一项和平计划，有关各方于8月30日表示接受这项计划，并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因而联合国将在该地区展开一项重大行动，其中包括非军事军事活动。我希望各方表现出必要的诚意，使我们不久看到这个问题获得最终解决，这无疑将有助于巩固该区域目前的有利趋势。

由于从各方朝着同一目标采取了多边和其他各级的外交活动，这些情况各不相同的问题都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逐渐取得解决。联合国现在和过去都从不想包办所有的外交活动，联合国要求的是，各国政府，特别是与某个问题、局势或区域有关的各国政府之间的外交活动应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确定的目标。在联合国指出了解决争端努力的原则和方向后，就可以协调地利用多边关系网中所有有关的外交接触和影响来实现和平目标。最近的事态发展证明这种方法是切实可行的，令人鼓舞。

其他一些区域问题继续引起国际上的关注。中东是全球至为重要的一个区域，那里的局势影响到远在该区域外的各种关系。最近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切。1987年12月以来的抗暴行动清楚地说明，由于未能就谈判进程达成协议而形成的僵局可能出现什么危险。即使实施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为加

强这些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安全与保护而采取各种紧急措施，也不能消除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05(1987)号决议的那些事件的根源，不能给该区域带来和平。由于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才能解决各种基本问题，并且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各种合法权利，国际社会必须在安理会领导下采取紧急行动，推动有效的谈判进程，以达成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利益、使它们能和平相处的解决办法。今后几个月可能有机会加速这种努力。

中美洲局势是不发达状态和不公正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各国社会引起的动乱造成的。1987年8月签署了《危地马拉程序》，这标志着中美洲五国总统决心在没有外来干涉和没有地理政治压力的情况下找出解决该区域问题的办法。我已同意参加国际社会对媾和程序进行的公正核查。此外，应大会请求，我拟定了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的一项特别计划，已由大会在5月审议。但在《危地马拉程序》签署一年后，和平的势头看来却在减弱，至今已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似乎受到严重威胁。《协议》的主要成绩是，要求在民主化和停止武装敌对行动两个方面同时取得进展。《协议》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各签署国是否充分遵守《协议》和作出共同努力，也取决于有关的所有各国政府和各方的合作。

朝鲜局势是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和遗留下来的问题。北朝鲜和南朝鲜之间的持续对话可能导致各种尚未解决的问题方面得到实际解决。应为和平解决双方的分歧创造有利气氛，所有能为此出力的人都应这样做。双方政府都知道我愿意按他们的意愿在任何时候和以任何方式帮助他们。

南部非洲区域的冲突有三个方面：纳米比亚问题，南非对邻国的颠覆活动，和南非本身的种族隔离制度。我在前面已经提到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取得的进展。颠覆活动已威胁到整个南部非洲的和平。关于彻底违反我们时代精神的种族歧视状况的继续存在，它本身以及与之有关的事态发展说明国际社会一再要求消除种族隔离的呼吁是必要的，尽管迄今仍然对呼吁置若罔闻。结束种族隔离是正义的，是大势所趋，国际社会的呼吁给南非政府提供了接受这一事实的新机

会。我吁请南非政府本着这一精神对呼吁作出回应。推迟或逃避这一进程是十分危险的举动，南非人民及其邻国显然都不希望出现这种情况。

### 三

目前的努力和可能取得的成果为我们在政治上的共同努力开创了新的前景。因此，在近几个月中人们越来越多地听到一种观点，即我们可能正在进入世界事务的一个新阶段。我认为这种观点既不是政治家的许诺，也不是科学家的结论。要证明这种观点是正确的，还需要有大量的行动和政策。如果要抓住机会在一系列问题上取得突破，我们就必须牢记在设法解决我们议程上的重大政治问题时各种成功和失败的经验。

在本报告中，我将谈到这些经验对联合国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的前景。由于公众对联合国组织恢复兴趣来得比较突然，因此我们应该回顾一下在我们目前经验背后的各种努力、成就和挫折的长期背景。

大家都了解，联合国成立四十年后为何仍未能建立起《宪章》所提出的可靠的集体安全制度。这种制度是假设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的大联盟会持续发展，建立维护世界和平的共同责任。此外，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创建者、已故的罗斯福总统曾说过，这个制度意味着“单方面采取行动的制度、排外性结盟和势力范围、势力均衡以及尝试了数百年而始终失败的所有其他权宜之计已告结束”。人们期望地球上这场破坏面最广的战争的痛苦经验会改变旧的权力关系结构。

然而，联合国成立初期局势的发展与人们的期望恰恰相反。就全球权力最高层关系而言，有各种因素使原以为会发生的根本变化没有实现。一系列情况造成长期相互怀疑和恐惧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中，几个大国往往从不同的角度看待联合国，因而，本来可以通过它们共同努力得到解决的问题反而成为他们间新的争议主题。因此，在联合国为世界和平奠定持久基础的道路出现了个几乎难以逾越的障碍。

在此后持续了几十年的艰难时期，相信联合国重要作用的许多人士都只能为它辩护。他们不得不列举联合国在一些事例的政治成就，但是，同当代尚未解

决的严重问题相比，这些成就显得十分微小。我认为，联合国在任何阶段的成就都远远超过人们为它辩护时通常列举的成就。由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能达成一致办法，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领域往往陷入僵局，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重要事实，但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并未因此就束手无策；它运用各种巧妙手段，本着现实主义精神，至少找到一些避免冲突发生的其他办法。如果说联合国在一个重要方面未实现《宪章》的规定，但是，它在其他方面跟得上迅速而和平的变革进程，往往还是推动这种变革的因素。

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改变了全球政治局面，使广大人民得以控制自己的命运。联合国给人权下了权威性的定义，并制订了监测措施和其他办法，以鼓励人民进一步尊重人权。联合国编纂了国际法。联合国同其专门机构合作，拟订了处理下列各方面的新问题和正在产生的问题的指导方针，范围包括：环境、人口、海洋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等迄今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成员的权利，以及恐怖主义、滥用毒品和艾滋病。联合国对灾害和人民的迫切需要采取了行动；联合国为难民提供了保护。联合国在世界贫困地区战胜可避免疾病的战役中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联合国采取了各种措施，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儿童生存。联合国提高了人们对采取必要的全球性经济措施的认识；联合国通过其发展方案和专门机构，已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来源。

在政治领域，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使联合国无法工作。尽管如此，联合国仍然显示出创新能力。它所发挥的作用无论怎样看都不能说是无足轻重的。它曾一再采取行动限制和控制武装冲突。如果没有它发动的维持和平行动，各冲突区无疑会对世界和平造成更大威胁。对于重大的国际争端，联合国曾提出公正解决的条件。为了使争端得以解决并去除不可排解的因素，就必须首先拟订这种条件。联合国曾一再为此而努力。最重要的是，联合国始终强调对于加强普遍和平至关重要的几大目标，即限制军备和裁军、人民自决以及促进人权。

这些成就是在人类历史经历最重大转变的背景下取得的。世界上诞生了许多新的国家。与此同时，

全球性问题日益增多，原因之一是出现了我上面提到的那些问题，再则是技术进步的影响，还加上民众开始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因而不接受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原来存在的不公平关系。联合国不仅促成和表达了世界大家庭的观念，而且为各国协力对付共同问题建立了基础。

#### 四

我们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本着会员国之间具有共同利益的精神，合作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是一个完全可行的办法。我们目前已经到达、或者说已经接近即将能够通过推广上述方法来解决我们议程上某些重大政治问题的阶段。

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各国的观念和态度已发生明显的变化。我们也许正在经历向全球关系新格局的转变，尽管转变十分缓慢而且有时不稳定。这个转变有其必要性。鉴于不断发展的军备竞赛带来不堪负担的费用和无法估计的危险，进行这一转变无疑是应该的。人们认识到不能仅仅从军事的角度来看待安全问题，使用武力也不会象以往预料的那样解决问题；这也是必须转变的一个理由。转变的另一个动力，或者说可能的动力是，有必要更多地注意经济现代化问题以及经济增长尚未解决的社会问题。转变的证据之一是，出现了各国坚持不同社会制度而不影响其政治联盟的横向合作趋势。转变似乎也是世界经济力量多极化的反应。所有这些因素，再加上技术革命以及全球相互依赖的观念，似乎要求世界的领导者对其观点加以重大的调整。当然，不能保证这一过程不出现暂时的逆转甚至挫折，也不能排除国家集团关系出现错综复杂的情况。但是，目前一些更基本的因素对转变方向的影响力似乎比近年来任何时候都更强大。这一转变将如何影响联合国？联合国已对这一转变产生何种影响？这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问题，值得我们严肃考虑。

苏联和美国领导人共同表达了他们一致的看法，认为核战争不可能打赢而且绝不能打核战争。他们开始了两国政府的建设性对话并于1987年12月签署了《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对于他们所表现的政治家才干，国际社会已给予应有的赞扬。我认为，

通过联合国表达其政治意识的国际社会就这些缩小了世界两大强国之间分歧的协议而言并不仅仅是旁观者而已。其中所涉的问题深深影响到国际社会，也为国际社会所深切关注。联合国始终强调军备限制和裁军的目标（特别是在核领域），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均宣布不结盟，从而间接否定了扩大相互对抗势力范围的概念。这些行动为大国间相互妥协的进程提供了政治和观念上的环境。促成这一进程的不仅仅是关于军备的数学计算及其经济费用，而且是世界各国的态度。

#### 五

有一派学说认为，大国并不需要这一国际组织，只是把它作为国际社会的象征和利用其会议之便定期进行双边会谈。在不同的时期，这个或那个大国都曾对联合国的工作表示过不满——这似乎表示这种看法是对的。但是这种观点没有认识到，在一个变动的世界局势中，大国需要维持它们的受到尊敬的地位和影响。国家无论大小，如想增加自己的影响力，没有比联合国更好的地方了。联合国为每一个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让它能够运用它的知识和经验，在制订国际日程方面起主导作用，提出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新方法，促进和平变革的过程。无论大国小国，如果对联合国有任何忽视，都等于是放弃其实际或潜在的一大部分影响。如果推行一种两面政策，一方面宣称忠于《宪章》，另一方则力图缩小联合国的影响，就等于违背了协调各国行动以实现共同目的的目标。

此外，虽然一般来说，大国象其他国家一样，通过在联合国之外进行的谈判来解决或减少其分歧，但它们需要联合国来解决涉及其他国家的问题，这些问题或多或少取决于它们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大国要尊重大多数会员国表示的意愿。我深信这些意愿是基于真正的关切，而不是出于对这个或那个大国的政策的任何本质上的反对，更谈不上敌意了。所有这些都说明要加强而不是减少对联合国的支持，需要全力参与而不是勉强应付联合国的工作。

我欢迎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减少大会一般辩论中越来越多的空话，提倡礼貌的对话，并在辩论和谈判、议会手段和外交手段之间逐渐取得平衡——两者

是联合国的组成部分。继续进行公开辩论是为了施加压力以推向谈判，如果已不能做到这一点，那就违背了赞助者的本意。决议是为了保存有待实现的目标并保证这些目标不被人们所关注的许多其他问题淹没。因此，决议能够成为谈判圆满结束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并应当被看作是问题的真正解决，而不只是喋喋不休，徒托空言。决议如果变成陈腔滥调，就失去了作用。各方都需要调整政治态度，既使决议更有目的性，也把决议视为人们真正普遍关注的问题而遵守执行。

## 六

目前世界局势的主要现象是：虽然摧毁地球的力量集中在少数几个人手里，但缔造和平和加强和平的力量却四散分布。

这使得联合国的参与成为解决区域冲突这一艰难任务的必要因素。而联合国是唯一能保证所有有关方面和有关观点都有充分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处理这些冲突积累了长久的经验教训，我认为必须加以总结，以便今后制订健全可行的政策。

其中一些经验教训直接载于《宪章》，如果再重述一遍似乎有点多此一举。但是，在我们现在这个充满希望的阶段，这些经验对于实际工作又增加了新的含义。例如，《宪章》规定，应以和平手段并遵照公正与国际法的原则来解决国际争端，这就意味着这些争端应交由安全理事会经常审查。这也就是说，不能因为一个冲突还处于相对静止状况就置之不理。因此，更没有理由默认接受任何冲突必然带来的不能持久的现状。

我们现有的和最近的另一个经验教训是，当武装冲突爆发并继续发展时，别的国家、不论是全球大国或就在该区域，都必须极度小心，不要扩大冲突的规模或程度。这并不是说对受害的一方也不能表示同情。我在五年前的年度报告中曾说过，区域冲突已被视为大国之间的代理战争。大国之间的双边关系改善后，可以遏止这种危险的趋势。但牵涉在内的不仅是大国。冲突本来只限于直接当事各方，但如果大国或中等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或分歧也牵连到冲突之中，则冲突不仅范围扩大，而且变得更难处理，因为总有一方感到会有人支持它坚持下去，而且没有人会想到

去寻求妥协的可能性。此外，《宪章》规定必须请求联合国或支持联合国解决冲突，这一义务与所谓的任选中立立场也是南辕北辙的。

《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完全要靠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本着共同的目标在冲突一爆发时就加以处理。常任理事国如果只从彼此对抗的角度来看待区域问题，就不可能有解决的办法。一旦把这团乌云从外交的大地上除去，这些问题就能以正确的观点加以处理。这会导致更有道理、更有原则地行使否决权。《宪章》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安全理事会的理事资格，不论其是常任的或非常任的，应该是为和平事业服务的，而不能成为单方立场或利益的工具。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98（1987）号决议之后，大家一致认为，必须恢复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职能。我在1982和1983的年度报告中提出过如何使安全理事会更为有效的一些意见，我认为现在可以从几个方面重新审议这些建议。

但是，要使安全理事会有效，必须在它一旦对某一争端作出决定之后，由所有会员国给予全力支持，不仅是接受一个大家同意的决议，并且对决议给予强有力的外交支持。《宪章》确切地要求运用会员国的集体影响，使一项公正的解决办法产生不可抗拒的压力。不但如此，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执行任务时，是以全体会员国的名义行事。

在许多冲突中，维持和平行动证明是一种不可避免的必要手段。但是维持和平行动是否成功，则不仅取决于有关各方的同意，还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始终支持和明确可行的任务范围，取决于会员国迅速提供志愿部队和充分的财政安排。鉴于不断发展的世界局势很可能需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上述考虑就显得更为重要。维持和平行动可能必须在海上进行，必须适应具有国际影响的新型局势。我认为，应该注意使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一接到通知便可采取行动。就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来说，令人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现在都赞成本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工作。从事于这些行动的和平战士的勇敢、英雄品质和牺牲精神博得我们所有人最衷心的感谢。

当然，如果不能使维持和平行动带来或伴随争取实现全面解决的谈判，那么这种行动只能起到暂时缓解的作用。在解决作为冲突根源的争端时陷入僵局或更为恶劣的情况有可能导致产生沮丧和失望情绪；不管维持和平行动如何成功地缓和或控制了冲突，从长远来看这种情绪可能会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本身的作用。

此外，我认为，如果使用一种更直接的外交手段可能会增加促成和平的可能性。我们不应忘记，确保和平的是协定，而不是对协定的幻想。在准备进行谈判时，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就为必要的外交进程提供了基础，但并不一定能完成这一进程。如果决议的缔结人对决议的内容有不同的解释，以决议为基础举行的谈判就会变得更加困难。就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通过一个商定案文时肯定会说明解决这一问题的条件；从这一意义上说，有一个模糊的定义（为谈判提供可以商量的余地）要比根本没有定义好。但是要实现解决，则不仅需要安理会的成员赞同商定的案文，而且还需要它们对这一案文有共同的理解，并以此为基础采取协调的政策。不管观念、利益或思想意识上的差异如何，本着《宪章》的精神团结一致是解决冲突必不可少的条件。

## 七

加强和平前景可能会使联合国除维持和平行动之外采取其他的具体行动。当针对具体局势提出的和平倡议有所进展时，从政治和人道主义角度来说必不可少的向受害人民提供救济和安排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的任务主要要由联合国承担。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特别方案和在为促进中美洲和平所作努力中增加的合作方案都是具有特别意义的实例。此外，为埃塞俄比亚、黎巴嫩和莫桑比克等组织的紧急救济工作表明，联合国继续在进行工作，缓和因冲突或其他灾害而造成人民大规模苦难的工作。过去几年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在满足贫困难民、流离失所或受难人民的基本需求方面所做的工作为这类努力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我感谢各国政府对要求提供物资支援的呼吁做出了慷慨的回应。

## 八

消除冲突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责任，但避免冲突对于维持和平也是同样必要的。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大陆发生过许多次武装冲突。在各国政府能够很容易地利用联合国机构或其他多边组织来帮助解决争端的情况下竟会发生国家间的冲突，这是我们这个时代最令人不安的特点之一。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中被打死的人数为战争造成的人命牺牲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据，而且我希望是结论性的证据。

使人感到庆幸的是，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个地区也还出现了希望之光。在世界好几个地方已经可以看见发展出共同的区域性意见的一些迹象。此外，求助于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一些国家树立了令人鼓舞的榜样。我愿呼吁各国政府尽量把可以由司法解决的案件提交给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以形成一种惯例。这样就可建立一种诉诸法律的传统，而法律会有助于避免许多可能的冲突，避免巨大的浪费。另外，由于全球一级的观念和态度的转变而产生的希望会因为有同样的转变驱除区域一级的恐惧和猜疑而大大得到加强。

在二十世纪末，暴力的内乱和社会动荡并不仅限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区域。人类社会在其目前的变动状态中包含着慢慢燃烧的不安因素，这些因素往往迸发成爆炸性的暴力，以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活动为其最可怕表现形式的国际化犯罪能够破坏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除非各会员国能加强多边合作，使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世免于新的灾祸。联合国在消除人类社会的这些新危险的办法和途径方面采取了明确的立场。只有在各会员国保持并加强社会团结感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这些办法。

国际社会近来经常出现无视国际法的情况。很明显，如果允许各国政府所认为的国内必要考虑压倒它们庄严承诺的国际义务，则国际信任就只是建立在浮

沙之上。如果国际法得不到所有国家的尊重，在我们这个由主权国家和相互冲突利益组成的高度复杂的世界就不可能具有进行多边合作的稳定基础。下面这一点听起来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但仍然需要加以强调，即各国或其他具有国际人格者受到适当缔结并已生效的条约的约束。谚语说“条约必须遵守”，关于必须诚意遵守并执行条约的原则是《宪章》的基本原则。尊重国际协议不仅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是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基础。如果抛弃了这项原则，当代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整个上层建筑，其中包括联合国的职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所作决定的有效性以及国际仲裁或可交法院审理的争端的司法解决办法，都会崩溃。争取建立一个各国在完整、一致和可行的法律制度中行事的世界是对所有大国小国都同样有利的。任何背离这一目标的做法为所有国家带来同样的危险。

## 九

裁军和军备管制，用《宪章》上的语言来说，即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仍然是国际关系是否改善以及和平是否加强的决定性的考验。在《宪章》设想建立军备管制制度时，当时的军备竞赛远远没有达到目前的规模，而且当时军备竞赛也不象今天这样，既可能成为区域和全球一级国家间紧张局势的起因，又反过来受其影响。

多年来，在制订关于裁军的原则和确定裁军所涉各种问题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然而，把这些原则变成实际计划的工作始终很难落实。在全世界互不信任的气氛中（尽管这种不信任有时言过其实），军备竞赛似乎成了不可避免的事，而关于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讨论则显得徒托空言。无论如何，苏联和美国签署《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所表现出的令人振奋的变化和削减战略核武器的前景看来为今年5月31日至6月25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供了有利的背景。众多的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表明了全世界对这个问题关注和怀抱希望的程度。会议进行时基本上没有出现争论，而且提议通过的案文大多数得到普遍同意。

这些有利的环境竟然未能导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

过整个结论文件，无疑是令人失望的。阻碍通过该文件的问题中至少有两个与中东和南非局势的有争议性的问题有关。这表明区域性如何影响到关于全球性战争与和平问题的审议。不过，由于以下一些重要主张得到共同接受，证明对裁军问题出现了比较清晰的展望。这些主张为大会的建设性讨论和行动提供了基础：

裁军不只是两个超级大国的责任，而是所有国家共同的任务；

虽然核裁军必须继续作为主要关注事项，但常规裁军也具有了新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除了注意军备竞赛的数量方面的问题，也要注意质量方面的问题；

国家安全必须从全球问题和国际关注事项的角度来考虑；

在追求裁军和限制军备的目标时，还必须设法解决冲突、建立信任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现有的裁军机构能够而且应当更好地加以利用。

特别会议开会时还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地方，就是对下列问题的必要性取得了一致看法：尽快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审议武器转让现象及其对实际或潜在冲突局势的影响，在裁军过程中利用现代技术，以及鼓励具有主要宇航能力的国家作出积极贡献，实现将外层空间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目标。此外还商定，需要深入研究联合国在核查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方面所能发挥的潜在重要作用。

我认为尽管最近的特别会议未能达成一份一致同意的最后文件，但是上述共同看法有助于扩大国际裁军议程的范围，并使其具有实质内容和务实精神。当前应该注意的一些谈判中的措施可能在不久的将来达成协议。这些措施包括进一步削减两个超级军事大国的核武器，以及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取、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鉴于在两伊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令人震惊的证据，更使人感到后一项措施的迫切需要。常规武器武库的大幅度增长，尤其在区域范围的增长，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武器转让问题，同样需要予以紧急审议。

旨在防止取得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军备限制领域的一项多边协定，在该条约签署的国家数目最多。但是，人们日益感到需要加紧努力，消除目前存在的这类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实际危险。缓减这一危险的一个重要步骤就是普遍遵守该条约。定于1990年召开的第四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将为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新途径和新手段提供机会。这次会议的成功将大力推动为争取实现全面停止核武器试验和停止继续改进和扩散这类武器的目标而进行的努力。

只得到有限参与的协定或机制尽管具有根本重要性，但不可能改变目前军备状况所造成的政治环境，不可能确保所有国家都作出承诺，而这是采取裁军措施所必需的。只有在多边范围内才能成功地处理核查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问题，处理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国际关系是否能持续得到改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联合国是否能成功地完成其在这一领域的任务。

## 十

《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四十周年之际，正值世界形势不断变化，使《宪章》所载人格尊严和更大自由的理念有了新的含义，而且变得更加迫切。

当今国际社会最令人痛心的一个现象是，各个国家和地区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层出不穷，十分严重。当场逮捕和处决，个别失踪、对手无寸铁的示威者有计划的拷打杀戮，这仍然是全世界良知的沉重负担。据报道指出，许多人被迫离境，甚至遭到屠杀。如果要在现在制止这种骇人听闻的情况并在将来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各会员国就得及时表示它们对此极感关注。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从《世界人权宣言》开始，后来又加上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构成了《国际人权法案》，成为大家普遍接受的尊重人权的准则。这种工作还在继续进行，我们已快要通过保护儿童和移徙工人这两个特别易受侵害的人群的权利的公约。各国政  
与有关的专家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现在已打下基

础。今年，最新的一个专家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首届会议。但是，争取实现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而制定的各种规定的斗争仍未结束。除非对人权的了解成为一个社会的政治风气中的必要因素，否则，人权便可能遭到剥夺或肢解。

关键在于，每个公民都知道他们的基本权利和怎样保护这些权利的办法，而且必须有充分的国家法律、程序和惯例来保障这些权利。因此，对于联合国来说，今年和今后几年中在这方面活动的两个目标是：尽量广泛地散发有关人权的资料，并为保护人权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为监督侵犯人权的情况和往往由秘书长私下提请有关政府注意而苦心建立起来的办法，以及联合国机关作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对此表示关注的联络中心，两者在使全人类均能享有人权这一伟大的事业中发挥着宝贵的作用。

现有的机制需要不断加强。普遍批准和忠实执行各项人权文书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可以通过所有这些不同的途径设法对付和补救人权遭剥夺的现象。有一个有力的人权方案，我们在其他领域的任务便会变得容易得多。

## 十一

在经济领域，国际社会必须在以下三个方面紧急采取行动：债务、贸易与商品、人力资源开发。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不堪承受的外债负担阻碍了它们的发展工作。在解决最贫穷国家（特别是非洲最贫穷国家）的债务问题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我高兴地看到，我去年任命的非洲资金流动问题咨询小组所编写的报告为此作出了贡献。然而，中等收入国家的问题也十分紧迫。各国日益认识到，债务国和债权国对债务危机负有共同责任，打破目前的僵局将符合双方的利益。目前必须尽快履行作出的承诺并加紧研究创新的解决办法。根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议，我亲自会见了一批知名人士，探讨如何以双方同意的方式永久而公平地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我将就此问题另外向大会提交报告。

减免债务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还必须

采取行动，增加资金流入，特别是优惠性资金的流入，以支持发展工作。改善国际环境也是恢复和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的先决条件。这方面最重要的一点是恢复国际贸易的活跃而健康的增长。各国政府必须尽力在12月于蒙特利尔举行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中期审查会议之前取得具体成果。我还曾多次强调急需重新认识商品问题，研究还能实际采取什么措施缓解依赖商品的国家的困难。

归根结蒂，发展就是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我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努力宣传开发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并努力促进缓解严重贫困状况的行动。我希望这类行动在所有面临困境的发展中国家日益蓬勃开展。

《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赋予我监测非洲发展情况的特殊责任。我们目前正在审查根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迄今为止已取得何种进展。尽管非洲国家认真调整了国民经济政策，但是恶劣气候以及不利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使非洲大多数国家难有喘息的机会。我认为，尽管已经有了良好的开端，但发达国家还必须加快执行其承诺采取的行动，否则整个进程将严重倒退。

对于紧急需求和对于短期内缓解迫切需要的呼吁，国际社会总是慷慨解囊。令人遗憾的是，旨在支持长期发展的国合援助方案却不能获得同样慷慨的支持。如非洲情况所示，为了使遭受困难的人们恢复自力生活，这种援助方案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没有这种援助，几百万人仍将陷于贫困，只能依赖外援生存。有必要采取补救行动，使他们能够重新自立，为国家发展作出贡献。

考虑到各种问题的相互联系和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有鉴于过去40年来世界经济发生的重大变化，联合国系统必须加强集体行动的协调性和连贯性，以对付我们今天面临的以及未来将出现的挑战。目前，联合国在政治领域的重大作用得到广泛的支持。然而，关于如何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能力，以综合方式解决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仍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就如何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执行《宪章》赋予的职责提出了一些建议。由理事会

设立的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经济社会部门的政府间机构进行了彻底和有益的审查。不幸的是，委员会讨论了对经济社会领域的许多活动，却无法商量出一套建议来。不过，委员会的讨论表明在重要的一般原则上有着相当大的共同认识，这可以作为今后行动的基础。

我欢迎理事会关于革新的决议，这项决议如果付诸实施，将大大增强理事会提出政策性指导方针以及监督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理事会的决议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对于在目前的改革进程中的进一步讨论极为有用。我想顺便谈谈同这一进程有关的两个问题。

首先，理事会的作用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为明确规定优先事项作出权威的指导。我仍然认为，如果理事会有政治级别相当高的代表出席（最好是部长级），来审议对国际社会具有重大意义的各项问题，那么上述能力就会加强。这样的会议会加强理事会的地位、信誉和效能。

第二点同第一点密切相关，即会员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确定哪些比较重要，应在政府间及时审议。为此，应当充分考虑到财政、货币、贸易和发展问题相互关联并具有深远的政治和社会影响。这里所指的是最广泛意义上的持续发展概念。

全球问题需要全球性的解决方法，因此联合国对会员国的价值显而易见。成功的全球性行动，无论是在政治领域（先前已经提到）还是在经济、社会或人道主义领域，都是在国家或在分区域一级进行业务活动。这里只提出两个例子。

在世界卫生组织领导下发起的全球消灭艾滋病运动已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进行国家一级活动。开发计划署是这一重要活动指定的执行机构，而两个基金主要关心的是妇幼保健问题。

1987年在维也纳召开的滥用和非法贩卖麻醉药品问题国际会议大大增加了联合国的作用和职责，而联合国也完全有决心发挥这一作用和职责。在这方面，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也携手协助制订和执行各种具体行动。

在过去12年中，会员国特别注重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这十分令人鼓舞。如今条件已经成熟，可对此种活动的性质和组织方式作出重大的改进，以确保此种活动充分适应迅速变革和多样化的环境并能够满足不断上升的期望。

为确保我们在拟订1990年代第四个国际发展战略时可以借重联合国系统的某些业务活动的直接支助以实现具体的目标，完全可以继续巩固具体的全球目标同向有关的国家和分区域工作提供支助之间的联系。这将使我们在经济社会领域的整个工作更为有力，也更为连贯。

## 十二

地球环境的现况，首先是一个应该由所有国家一致来解决的问题。但是，由于缺乏世界公认的道德规范和必要的法律，环境问题反而引起涉及政治影响的各种分歧意见。

这个问题同贫穷、世界人口增加到50亿以及持续发展的前景是牵连在一起的。它也涉及到国际责任问题。因此，它的牵涉面太多了，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甚至国家集团能够有效解决的。只有在多边层次才能拟订出一个一致的、协调的办法。

今年，由于大家理解到温室效应开始影响我们这个地球，全世界舆论已更加焦虑环境的恶化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已开始对实际情况以及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进行国际上接受的评价。其目的是协调各国政府的政策，以防止、限制、推迟或适应这个变化。在科学家和决策者之间进行对话的推动下，必须拟订一个国际协定，并在必要时通过一个或几个法律文书，以应付这一不祥的现象对整个地球的影响。

在这方面，1987年9月环境规划署召开会议通过的《减损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已创下良好的先例。这个议定以及《1985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在制订国际环境法方面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并为事先管理一个世界性问题以免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不可收拾的损害创下了一个范例。

尽管有这些令人感到安慰的进展，由于日益增长

的人口不得不使用无法取代的自然资源，这个危机更加深了。一方面，沙漠化、土壤流失、森林破坏和城市膨胀成为污染的巨大来源，另一方面，工业在空气中散发污染物，这会累积成几乎无法补救的影响。某些农业地区前所未有的干旱，酸雨和更最近发生的私运和倾倒有毒废物的现象是需要及时采取行动加以遏止的令人头痛的问题的几个例子。在这方面，已经拟订了一些准则，准备召开一个关于危险废物及其跨国移动的无害于环境的管理问题世界会议。这个问题将需要交换情报、在监测和管制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及在发生意外时采取紧急行动。

挪威首相6月在奥斯陆召开的持续发展问题会议明白地指出，环境领域的所有问题需要各国之间发展真正的工作伙伴关系，才能使大家共同居住的地球保持健康。

## 十三

考虑到现在出现了通过联合国采取建设性多边行动的广大而众多的可能性，必须立即让联合国在财政上恢复健全。没有钱，联合国便动弹不得。联合国现在仍然严重缺乏资金。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眼下缺乏现金，在几个月内可能失去清偿能力，二是储备金其实已经用完。没有储备金便意味着联合国今后不能开展新的活动。

由于联合国必须承担越来越多的调解和维持和平的责任，使财政危机的影响更为严重。考虑到联合国在今后的12个月内可能承担的新的活动，联合国的年度开支总额将有很大幅度的增加。

我必须请大会紧急审议财政危机的现金和储备金两方面的问题，并想法确保危机不再继续下去。这种办法可能既要包括自愿捐款或无息贷款等新的筹款方法，也要包括改动会费分摊比额等根本性的措施。

我高兴地看到，美国最近决定开始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向联合国缴付分摊的会费。这是十分积极的行动。可是，缴付部分欠款并不能解除联合国的财政危机。除非所有会员国的未缴会费都已付清，否则，联合国将继续在经常收入不足，而且实际上没有储备

金的情况下开展工作。与此同时，如果联合国要维持其目前的和可预见到的调解和维持和平活动，那就必须用我上面提到的其他办法补充联合国的储备金。

#### 十四

联合国的改革和复兴一直是我主要关注的问题。作为秘书长，我也同样感到，四十年来的扩展和活动的增加促成了一种抵制自我审查的官僚阻力；我们需要一个更加精简有效的机构。由于我已就此向大会提交了两份进度报告（第二份报告于今年四月份提交），在此无须详述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只提出一些要点如下：

改革是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共同责任。就秘书处来说，有关行政和财务的进程大都在三年期前提前完成。本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假定专业人员职等总空缺率为15%，其他职等空缺率为10%。

秘书处政治和行政管理领域已经进行广泛改组；新闻领域的改组正在进行之中。

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协调，并对各外地办事处进行了认真检查，以避免重复，并在可能情况下分用资源。

已着手根据现有技术对我们的管理资料系统进行一次彻底评价，以使其最终统一起来，更好地向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

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组涉及政府间审查。我在报告其他地方论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工作时谈到了这一问题。

可以在秘书处开展的节约工作有其限度。举例来说，提供会议和文件服务是就国际议程上的问题进行讨论所必不可缺的。列入今后会议日历的会议不减少，则建议在这方面进行的员额裁减将严重影响这些服务。但减少会议次数意味着削减政府间机构的活动，这需要由会员国，而不是秘书处，作出决定。

这使我们面对这样一个事实：秘书处并没有自行膨胀，而是因为要求它提供服务的政府间机构日益扩展才扩大的。各国政府必须重新审议各项方案和程序的优先次序以更好地利用现有资源，然后才能决定如何使联合国在政府间一级的结构合理化。这方面的决定如为广大的会员国接受，将进一步为改革进程带来实质内容。

我必须指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压力很大的情况下仍然士气很高。正是工作人员对本组织的始终如一的忠诚使联合国得以在空缺率很高的情况下履行其最重要的职能。而对政治局势最近的积极发展，他们表现了为和平事业加紧工作的决心和热忱。但是，可以合理要求工作人员从事的额外工作是有其限度的。我认为，如果会员国希望本组织保持才干与忠诚的最高标准，它们就必须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不亚于其他机构的条件。

改革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只是一个改进本组织向会员国提供的服务的手段。正在出现的国际形势是一些重大冲突正得到解决，这一形势必然给本组织带来新的责任——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责任。如果联合国恰恰在国际事务的一个更具有建设性阶段要求它提供服务时面临财政困难，这将是荒谬而矛盾的。

新的一年、十年或世纪，或者新的千年的到来并不一定就在人类经验的日历上翻开新的一页。然而人们似乎越来越认识到，虽然人类在二十世纪取得了非凡的进步，但也经历了许多战争和动乱，如有较高的智慧，这些战乱本可避免。这一个十年和上一个十年都经历了许多危险的混乱。各国政府今后将较好地适应质量上已经改变并正在改变的世界环境，这并不是一个新奇的设想。如果这种期望是正确的，各国将比以前更有目的地利用联合国。我所想到的是大中小所有国家都来利用联合国。

联合国的《宪章》和工作并不能保证出现一个不出问题的世界。它所许诺的只是一种合理和平地解决问题的方法。国家关系中完美的公正也许无法实现，但非正义行为可以减少。除了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扩散、政治争端、侵犯人权、普遍贫困和对环境的威胁

这些严重危险之外，又增加了新的冲突根源。世界的政治智慧和想象力（还有同情心）必须用来对付这些危险。只有在联合国内进行持续全面的努力才能解决这些问题。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发挥宝贵作用，尤其是在裁军和人权运动中；未来一定会要求它们作出更大努力。如果不能理解并掌握新形势的要求，就会为弱者带来苦难贫困，使强者威望受损。因此，需要给予联合国更大的支持，这不是出于忠诚，也不是一

阵理想主义的冲动，而是在处理国际事务的复杂问题时冷静而明智地认识到它的必要性。

秘 书 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